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及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下列第3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 「**動議**謹此批准福建中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恒力城租賃協議(其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物業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恒力城物業管理協議(其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以(i)買賣協議完成；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建議名稱「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及建議第二名稱「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為前提及先決條件，本公司名稱將由「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變更為「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及採納「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保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實施前述變更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具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瑋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